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聲請等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  
6 年 11 月 10 日院高刑科狀字第 1140405072 號函有不作為情事，及不服  
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東檢方岩 114 聲他 227 字第  
8 11490199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 
13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  
14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

15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
16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 
17 訴願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刑法  
18 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，定  
19 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  
20 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  
21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（第 1 項）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  
22 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484 條規定：「受  
23 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  
24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25 二、次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  
26 各罪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則其對檢察官消極  
27 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

28 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  
29 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  
30 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31 三、再按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  
32 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  
33 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  
34 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  
35 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  
36 訟法規定辦理（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09 年度裁  
37 字第 138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38 四、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臺高院)提出「刑  
39 事抗告，程序律師申請狀」，因該書狀係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
40 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有所聲請，臺高院爰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院  
41 高刑科狀字第 1140405072 號函（下稱臺高院函，該函亦同時副  
42 知訴願人）請臺東地檢署辦理，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於  
43 臺高院函副本載明「不服相對人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施  
44 8（1）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臺東地檢署提起訴願（下稱訴  
45 願 1）。

46 五、訴願人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向臺東地檢署提出聲請狀，經臺東地  
47 檢署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東檢方岩 114 聲他 227 字第 1149019955  
48 號函（下稱臺東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）回復略以，臺端聲  
49 請案件封皮一案，於法無據，並涉有姓名之個人資料，爰不予提  
50 供。訴願人對此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於臺東地檢署函載明  
51 「不服相對人不供本人信封皮 copy 打臉行政院，法務部，司法  
52 院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臺東地檢署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2）。

53 六、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1，認臺東地檢署對於臺高院 114 年 11 月 10  
54 日院高刑科狀字第 1140405072 號函有不作為情事部分：

55 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向臺高院所提「刑事抗告，程序律  
56 師申請狀」，係對其前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 
57 條規定向臺東地檢署所提申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東地檢署有  
58 逾期怠不作為情事而提出抗告，惟依理由二之說明，上開事由應  
59 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 
60 判決之法院管轄，由該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 
61 法院裁定之。則臺高院以上開臺高院函檢送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3  
62 日所提「刑事抗告，程序律師申請狀」予臺東地檢署並副知訴願  
63 人，訴願人如認後續臺東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處置有違法或不當情  
64 事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，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，此聲  
65 明異議程序，依理由三之說明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  
66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1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67 七、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2，不服臺東地檢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東檢  
68 方岩 114 聲他 227 字第 1149019955 號函部分：

69 查臺東地檢署業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70 東檢方岩 114 聲他 302 字第 1149024206 號函（下稱臺東地檢署  
71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）對於訴願人聲請乙案准予所請，此有該函  
72 影本附卷可稽。查上開臺東地檢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意旨既已  
73 作成准予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之處分，揆諸理由一之規定，本  
74 件訴願 2 部分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7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76 主文。

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79 委員 馮 成

80 委員 洪家原

81 委員 周成瑜

82 委員 陳荔彤  
83 委員 張麗真  
84 委員 楊奕華  
85 委員 沈淑妃  
86 委員 余振華

87  
8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89  
90 部 長 鄭 銘 謙

91  
9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9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